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51260733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修正部分診療項目1份(1051260733-1.docx)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  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  
項目

部長 林美延